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 A.4.1 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係文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的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 A.4.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為遵守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直接擁有	信託受益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錫明	39,080,000	103,321,417*	142,401,417	29.63
佐佐木弘人	2,950,000	N/A	2,950,000	0.61
歐陽偉洪	4,600,000	N/A	4,600,000	0.96

* 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該基金委任 *Earnwell Limited* 為其信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Earnwell Limited* 持有股份 103,321,417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1.50%。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期權數目#	若全數行使後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佐佐木弘人	1,650,000	0.34

該等股份期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港幣 0.2 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股份期權之詳情已載於此中期報告附註 1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股本 5% 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Earnwell Limited	信託人	103,321,417	21.50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實益直接擁有人	50,000,000	10.40
Easy Gain Limited	信託人	28,718,416	5.98
劉學宏	實益直接擁有人	27,200,000	5.66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一節「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外，概無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